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